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24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
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
112140023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140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
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以衛授
食字第111140864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
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